



永康市融媒体中心原广电二期大楼 招募意向性合作运营项目启事

永康市融媒体中心原广电二期大楼位于永康市广电路168号,地处永康市溪心区块,东临南溪,南靠南溪湾公园,交通便利,环境优美,周边高端住宅集聚,消费带动能力强。

大楼2013年建成,产权明晰无争议。大楼总建筑面积22387平方米,地下1层,地面8层。1-3层每层3849平方米,第1、2层层高5.2米,其中第2层有一处面积为1189平方米的大厅,层高最低处8.8米,最高处10米,第3层层高3.6米;4-8层每层1169平方米,层高3.3米。地下停车场1层,3849平方米,层高5.2米。大楼旁边有面积为8635平方米空地,可同步规划利用。

现大楼计划启用,公开向社会招募意向性项目合作伙伴,热忱欢迎社会各界联系洽谈。

大楼限制宾馆酒店、娱乐行业、医疗卫生行业项目。合作运营项目要求一次性投资额2000万元以上。

联系人:叶女士

联系电话:0579-87332183 13858901366(591399)

招募洽谈时间:即日起至12月31日。

上午8:30-11:30;下午1:30-5:00(双休日除外)

永康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9日



招聘

财通证券永康九铃东路营业部诚聘**财富顾问**,欢迎优秀的你或团队加盟共同成长。

一、岗位职责:以财富管理相关业务为核心,负责客户开发和服务、产品销售及其他综合业务。

二、任职要求:1.本科及以上学历,35周岁以下,具有业务资源者优先。2.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3.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质,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福利待遇:1.财富顾问为公司正式编制员工,享受正式员工福利待遇。2.起薪面议,五险一金、定期体检、带薪年休、节日福利、多元培训、晋升有空间。

联系电话:13857951969程先生

联系地址:永康市九铃东路3284号

合作经营或整体转让

我公司主要生产电动搬运车、堆垛车,技术成熟,设备及模具齐全,有一定的国内外市场,因有其他项目引进,现寻求合作经营伙伴或整体转让。

联系人:13058977230

622007应先生

招标公告

上宅口蔬菜基地大棚钢架报废项目,面积约47000平方米,现按相关规定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前来报名,请于2021年12月16日至12月17日17时止,来国际会展中心6612室报名。报名携带资料等详情请咨询:0579-86515520/618269。

永康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永康市正宇建设工程审价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4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1年12月15日(第1397期)
《永康日报》

(2021)浙0784民初7471号
沈金永(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白塔村群民东路5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505210615)、陈美意(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白塔村群民东路5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803128628)、胡建平(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曹园村17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511010636):本院受理原告历朝霞与被告沈金永、陈美意、胡建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等应诉材料。原告历朝霞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700000元人民币,并支付自2018年10月13日起至借款付清日止的利息,利息按照月利率2%计算,暂计算至2021年9月18日止,逾期付款利息为490000元人民币。二、本案案件受理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3月23日9时,开庭地点在本院第5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相关应诉材料请前往法院512办公室领取。

(2021)浙0784民初5443号
童俊杰(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皇渡村上皇渡川南14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705260814):本院受理原告卢瑶与被告金武厅、童俊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内容如下:一、由被告金武厅、童俊杰归还原告卢瑶借款10万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2021年8月1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由被告金武厅、童俊杰支付原告卢瑶为实现本案债权支出的律师代理费4500元。上述第一、二项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金武厅、童俊杰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39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790元,由被告金武厅、童俊杰负担。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784民初5443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古丽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784民初7270号
被告:陈益,男,1981年2月18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102182319),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后项村133-1号。原告胡仁与与被告陈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72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陈益支付原告胡仁和货款41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1年11月8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13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陈益负担。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784民初7326号
被告:郑武东,男,1982年11月28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07221921128231),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华山村华拱20号。原告林美姬与被告郑武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73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郑武东归还原告林美姬借款人民币110500元,并支付利息(其中100000元利息从2018年12月13日按月利率1%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其中10500元利息从2021年11月10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8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郑武东负担。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共富之约 致富之跃

建行共富贷 带来好未来

个人乡村振兴
共同富裕示范区贷款

- 利率更低:抵押至低3.85%年化利率
- 额度更高:至高可达1000万元
- 范围更大:县域经济、涉农产业
- 期限更长:最长3年,按月付息、任意还本

贷款利率为年化利率,按单利计算,不存在与贷款直接相关的任何费用。



客户服务热线:95533
网址:www.ccb.com

